

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附錄 4：在學校舉辦燒烤及火鍋活動須知與消防安全建議

須知

1. 在籌劃學校的燒烤及火鍋活動（只限使用電爐）時，校方須考慮及遵守下列準則：
 - a 學校有真正需要在校內舉辦這類活動。
 - b 學校必須在正常上課時間以外舉辦這類活動。
 - c 學校必須遵守下文由消防處發出的「燒烤及火鍋活動的消防安全建議」的所有安全措施。
2. 在舉辦燒烤及火鍋活動時，學校須進行風險評估，以決定某一指定地點的參加人數上限。
 - a 燒烤活動

從消防安全角度而言，參加人數上限要視乎學校有沒有足夠職員人手監督燒烤活動的安全，以及校內燒烤場地是否恰當安全。舉例而言，年幼的學生比高年班的學生需要更多人手看管。學校可招募家長協助監督燒烤活動。
 - b 火鍋活動

學校須評估火鍋活動場地是否寬敞，以及是否有足夠緊急出口供活動參加者安全使用。在決定某一指定地點的火鍋活動參加人數上限時，學校應考慮以下各項：

 - 遇有緊急情況需要即時疏散，有關場地是否有足夠出口；
 - 負責監督工作的學校職員人數；
 - 參加學生的年齡；
 - 地面上的電線、拖板等會否造成絆倒危險；
 - 擺放火鍋及電爐的桌子是否穩固；
 - 電爐及火鍋等是否穩固；
 - 根據《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的規定，就預計人數／容額，以及出口的數目及闊度而言，課室是否有足夠的逃生途徑。至於其他房間，容額上限不得超過屋宇署最新批核的記錄圖所允許的數字（即通常顯示在逃生途徑圖表上的數字）。學校如沒有記錄圖資料的副本，可聯絡屋宇署樓宇資訊中心，查看最新的批核記錄圖。學校如欲容納超過上限的人數，則須聘請認可人士重新評估房間容額上限。
3. 潮濕天氣會影響戶外火鍋活動的安全。電器、電線、拖板等的絕緣效能會受濕度、潮濕、雨水、水等嚴重影響，除非這些裝置屬防風雨類型。在潮濕天氣下使用電器用品及設備可能引致短路或觸電。因此，學校不宜在戶外地方進行火鍋活動。學校應瀏覽「[機電工程署](#)」網頁，參考有關刊物，確保使用電器的安全。

「燒烤及火鍋活動的消防安全建議」

1. 燒烤活動

- a 燒烤活動只可於上課以外的時間進行；
- b 燒烤場地應處於空曠而又不阻礙緊急車輛通道的地方；
- c 燒烤場地與任何危險品貯存所／臨時構築物／大量的可燃物料應該保持不少於九米的安全距離；
- d 燒烤爐的數目及燒烤炭的數量應盡量減至最少；
- e 不可使用易燃液體或任何危險品作點火或燃燒用途；
- f 燒烤場地內應放置兩具九公升裝水劑或 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器；
- g 進行燒烤活動時，應安排足夠員工在場看管，以確保消防安全；及
- h 進行燒烤活動時，不可在燒烤場地同時舉行其他活動。

2. 火鍋活動

- a 火鍋活動只可在上課以外的時間進行；
- b 只可使用電力，不得使用其他燃料或明火；
- c 進行火鍋活動時，應注意避免電力超出負荷，並須使用合適的爐具及火鍋盛器，以防止因湯水沸騰或爐具／盛器打翻而產生危險；
- d 於室內進行火鍋活動時，應保持空氣流通；
- e 進行火鍋活動的場地內總人數不可超過由教育局簽發的「容額證書」所訂明的最高限額；
- f 進行火鍋活動的場地內應放置兩具 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器；及
- g 進行火鍋活動時，應安排足夠員工在場看管，以確保消防安全。